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70號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廣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興華、王寶蓮	臺灣土地銀行或其指定人	89年4月28日	89年11月1日	5,000,000元	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125號